

慈濟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辦法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臨時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普及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自主學習英語，特訂定「慈濟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學士班學生或英語非所屬國籍國家官方語言之外籍學士班學生，獎勵措施如下：

- 1、英文檢定進步獎勵
- 2、英語課程修習獎勵
- 3、英語自學點數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

1、英文檢定進步獎勵：

- (1)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正式英語檢定考試，相較於入學英文成績等級提升。入學英文成績等級依該年度大學學測中心英文級分由外語教學中心認定並公布。若無入學英文成績者，則需參加校內英文會考，以該次考試成績作為基準等級。
- (2) 以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之考試成績，且申請者通過測驗及核發獎勵期間皆需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 (3) 符合各進步等級獎勵標準者，經審核後予以核發獎勵金如下：
 - 1、獎勵金 1500 元
由 A1 進步至 A2 或由 A2 進步至 B1。
 - 2、獎勵金 2500 元
由 B1 進步至 B2 或由 B2 進步至 C1。
- (4) 獎勵金依進步程度可累計，如由 A1 進步至 B1，可申請 3000 元。
- (5) 於一年內(起算點為該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進步一級(含)以上者，額外加碼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 (6) 聽力閱讀、口說與寫作視為不同測驗類別，可分別申請獎勵金。
- (7) 各等級獎勵僅限申請一次，且第二次申請時等級不得低於前次。
- (8) 於辦理單位成績單寄發後 30 天內檢具證明至外語教學中心填單申請，逾期不受理。

2、英語課程修習獎勵：

- (1) 大三(含以下)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完成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規範之畢業外語學分後，額外修習本校外語教學中心開設或認列之英語課程達 8 學分，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向外語教學中心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可獲得英語課程修習獎勵金 2000 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 (2) 前述之課程，為本校外語教學中心開設或公告認列之英語課程。

3、英語自學點數獎勵

- (1) 本校學生運用外語教學中心提供之英語學習資源，可累積自學點數。
- (2) 112 學年度起計算自學點數，且申請者取得點數及核發獎勵時皆需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 (3) 自學活動參與及自學點數獲得方式：
 - 1、報名且全程參與外語教學中心辦理之英文相關講座活動，並填寫活動後之問卷：每場次獲得 1 點。
 - 2、使用慈濟大學 EasyTest 平台，進行線上英檢模擬測驗練習或寫作訓練課程，列印測驗結果並提供學習筆記一份，請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英語授課老師審核簽名後，繳交至外語教學中心存查，可獲得 2 點。每項英檢模擬測驗練習或寫作訓練課程每一課只能申請一次。(學習筆記範本樣式參見外語教學中心網頁)
 - 3、參與外語教學中心辦理之英語口說活動且填寫活動問卷：每場次獲得 2 點。
 - 4、參與校內英語會考且取得 550 分以上成績：每次獲得 5 點。
 - 5、擔任外語教學中心辦理之校內英語應用活動參賽人或發表人：每次獲得 5 點。
- (4) 自學點數達到 10 點可申請獎勵金 1,000 元，20 點可申請 2,000 元，以此類推，上限為 4,000 元。
- (5) 參與前述表列之自學活動時，若需認證自學點數，請務必攜帶學生證，限於活動當日簽到時進行檢核及點數認證申請登記，未攜帶學生證、未於活動當日提出申請者，無法補登點數。
- (6) 自學點數之累計及獎勵金申請，僅限活動執行當學年度內有效。
- (7) 本獎勵措施施行細節及相關規定，由外語教學中心訂定另行公告。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英語能力等級，採計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對照表所列之等級標準；英語檢定考試種類，依照本校外語教學中心公告認定之測驗類型為準。

第五條 各類別獎勵申請期程為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前，將下列文件送交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

- 1、各類獎勵金申請表及該表載明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3、申請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第六條 獎勵補助之核發順序同申請順序，若補助經費用罄，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